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謝長哲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67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對聲請人有新臺幣（下同）12,366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存在為由，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薪資收入、存款及營利所得，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7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是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爭議，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橋簡字第1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01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02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3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
05 年度司促字第1334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6 向高雄地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第13162
07 8號），後經高雄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08 件執行中，尚未執行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
09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
10 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
11 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
12 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又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則相
14 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
15 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16 債權本金為12,366元，未逾1,500,000元，係屬不得上訴第
17 三審事件，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
18 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
19 及第4款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
20 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在此期間相對人可
21 能因不能使用收益受償款項，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
22 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以本金債權額依法定利率
23 5%計算，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8個月受領債權12,366元，可
24 能增加有2,267元（ $12,366 \times 5\% \times (3 + 8/12)$ ）即3年8月 $\div 2,267$
25 元）之利息損失，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
26 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2,267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
27 供擔保金2,267元後准予停止執行。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2 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許雅瑩